常熟市科技创新办公室

常科创办〔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熟市级产创融合 平台载体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虞山高新区(筹),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关于推进产创融合"十百千"平台载体建设工程行动计划(2022-2026)》(常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系统构建创新基础层层加固、创新能力链式递增的金字塔型平台载体体系,根据《常熟市产创融合"十百千"平台载体建设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2)105号)要求,现开展2022年度常熟市级产创融合平台载体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创新联合体建设

围绕我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需求,本年度重点支持在声学、 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服装电商(纺织新材料)、先 进功能材料等领域建设契合产业细分领域创新发展需求的联盟 型或独立法人型创新联合体。联盟型创新联合体主要从事解决产 业或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各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 批"卡脖子"关键技术,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独立法人型创新联合体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型:

- 1. 在我市注册成立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具有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团队,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全职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20%;
 -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 4. 以技术研发为主,兼具创业投资和衍生孵化等功能,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收入(包括研究与试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 5. 具有现代化管理体制,开放型引人用人机制,实施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市场化薪酬机制。

(二)双创孵化载体

为满足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初创企业成长需求,支持建设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申报条件:

- 1. 在本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达6个月以上:
- 2.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同时能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 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公共服务场所;
- 3. 孵化载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能实现创业培训、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服务功能;
- 4. 孵化载体在孵企业、创业团队(个人)不少于10家(个) 或在孵企业、创业团队不低于载体可容纳实体总数的50%。

(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具有服务开放性、资源共享性特征,为中小企业提供检索信息、创业辅导、专项培训、科技金融、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和科技咨询等各类服务的平台。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在常熟市内注册且运营1年以上;
- 2. 具有一定规模的仪器设备、服务资源、服务场所,能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公共服务;
- 3. 拥有一支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的团队,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占60%以上;
 - 4.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50家以上;
-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 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四)企业创新中心建设

引导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与应用类创新机构,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为目标,通过开展国际国内产学研合作,进行应用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发创新产品,推动企业乃至行业技术进步。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原则上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 2. 有研发场地:拥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 平方米:
 - 3. 有研发设备,拥有原值100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
- 4. 有研发团队,拥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有研发投入, R&D投入占比不低于2%或R&D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100万元;
- 6. 有研发成果,拥有本技术领域内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1项(近3年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药证书等)。

(五)企业人才中心建设

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引导院士、长江学者等权威科学家以及高校院所创新团队、博士后、研究生等研发人员向企业集聚并开展技术合作,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培养集聚企业创新人才队伍的创新机构。

申报条件:

- 1. 依托企业上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支出占 比不低于3%, 企业信用情况良好, 无违法行为;
 - 2. 申报单位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

- 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博士后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 3. 企业与高校、院士团队有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并 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 4. 具有保证人才进入中心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 5. 优先支持建有本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实施方式及受理截止时间

独立法人型创新联合体、双创孵化载体、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创新中心、企业人才中心新建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网络申报 形式,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4日。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 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经有关部门、专家联合评审后择优立项。

- 2. 采取网络申报形式的项目请各申报单位登陆"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网址: http://kejiju.cszhcs.cn/),完成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已认证申报单位直接登录"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进入"科技基础设施"模块,按申报项目类型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待审核通过后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申报单位承诺书、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顺序一式二份装订成册。
- 3. 申报项目经由归口管理部门、联评联审部门向市科创办逐级推荐, 纸质材料待后续根据需要另行通知报送。
- 4. 己认定为苏州市级及以上平台载体的单位无需重复申报同一类别平台载体,直接认定为常熟市级产创融合平台载体。

三、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常熟市科技局成果科 马志浩52776926 常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尹 翔52701534 材料报送:

生产力促进中心平台载体部(常熟市海虞南路85号南楼204室),联系人: 鱼歆52718525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云平台技术咨询QQ群: 548343547。

附件:

- 1. 常熟市创新联合体(独立法人型)申报书
- 2. 常熟市双创孵化载体申报书
- 3. 常熟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 4. 常熟市企业创新中心申报书
- 5. 常熟市企业人才中心申报书

